

证券代码：838011

证券简称：均岩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无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无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09:3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11	均岩科技	2020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均岩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配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日常监控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9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履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监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配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主办券商的日常监控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在 2019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4)

(四)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

（五）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0 年度预算，主营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所得税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编制理由进行说明。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八）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5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修改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6）。

（十）审议《关于修改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法规、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0-017）。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一）》议案

201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的关联方企业天津市均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泽资产”）与本公司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由均泽资产向均岩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 250,000.00 元，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20）。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二）》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永帅先生，在 2019 年 8 月 26 日无偿借给公司现金 180,000.00 元，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0-020）。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公司拟对《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8）。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公司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

项说明》（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503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99 号宝元大厦 17 层
津 YT-17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99 号宝元大厦 17 层津 YT-1701 邮政编码：300450 联系人：陈伟乐 联系电话：022-25863528-8089 传真：022-25863530 邮箱：chenwl@junyan.com.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